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獎勵金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修訂

- 第一條 為鼓勵馬來西亞地區優秀、清寒僑生就讀本校，並能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本校『馬來西亞優秀清寒僑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之馬來西亞僑生(含外籍生身分申請之馬來西亞僑生)申請本獎助學金，獎勵身分、方式及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家境清寒之新生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且成績表現優異者，每年發放 5 名每名新生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本校優秀清寒在學生之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以內）為原則，研究所 80 分以上，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性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每學年發放 10 名，每名新臺幣肆千元。
 - 三、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或需濟助者，每學年發放 2 名，每名新臺幣伍仟元。
 - (一)依學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三)學生在臺生活情形或需急難救助者。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學生應繳下列文件各乙份：
- 一、申請書。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新生免繳)。
 - 三、檢具第二條第三款各類有效清寒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2 分)。
 -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任一方死亡者(10 分)。
 -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6 分)。
 -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姊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 分)。
 - 五、操性成績：
 - (一)前一學期操性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 (二)前一學年操性成績 85 至 89 分(3 分)。
 - 六、學業成績：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以內(10 分)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以內，未達 10%(8 分)。
 -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以內，未達 20%(6 分)。
 -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以內，未達 30%(4 分)。
 -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以內，未達 40%(2 分)。
-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馬來西亞校友會捐款。
-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獲獎名單提供給馬來西亞校友會存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馬來西亞校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